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管理文件

编　　号：MD-AA-2011-001

日　　期：2011年2月15日

标题：关于对《关于加强ARJ21-700审查组试飞队伍的请示之二》的批复

ARJ21-700型飞机型号合格审查组：

审查组2011年2月14日型号合格审定信函《关于加强ARJ21-700审查组试飞队伍的请示之二》（编号TCL-330）（详见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鉴于验证试飞是ARJ21-700型飞机型号合格审定重要工作之一，为最大程度保障验证试飞工作的开展，考虑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有关试飞员和试飞工程师已成功通过验证试飞专业培训，具备参加ARJ21-700型飞机型号合格审定验证试飞工作的条件，我司同意审查组以上型号合格审定信函所提建议。

请审查组尽快商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安排相应试飞员和试飞工程师加入审查组开展工作。

附件：型号合格审定信函《关于加强ARJ21-700审查组试飞队伍的请示之二》（编号TCL-330）

抄：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主题词：　　批准人：　　经办人：张森

机　型：ARJ21　　部　门：　　电　话：010-64091331

型号合格审定信函

编号：TCL-330

产品名称	新型涡扇支线飞机	产品型别	ARJ21-700
标　　题	关于加强 ARJ21-700 审查组试飞队伍的请示之二		

民航局适航审定司：

ARJ21 项目型号合格审定委员会：

ARJ21-700 飞机将于今年条件成熟后逐步进入验证试飞，审查组也正为验证试飞活动的开展积极开展各方面准备工作。上海审定中心三位试飞员和七位试飞工程师先后完成了赴美国或法国的试飞培训，增强了 CAAC 的试飞力量，为验证试飞工作做好了人才方面的准备。为了顺利、有效地开展和组织验证试飞活动，审查组就加强 ARJ21-700 的试飞性能专业组及试飞队伍提出如下建议：

一、　上海审定中心三位试飞员全部加入审查组，并执行验证试飞和其他有关的条款审查工作。除了试飞员张放已加入审查组外，审查组建议将试飞员赵志强和张惠忠增补为审查组成员。

二、　除了已经加入审查组的试飞工程师，已完成试飞培训的上海审定中心其他试飞工程师也全部参加验证试飞活动，他们分别为：曲展文、张海涛、吴昊文。

三、　试飞员张放增补为试飞性能专业组的副组长，其职责为：全面协调、组织验证试飞及其相关准备工作，负责驾驶舱、最小机组和人为因素评审的组织工作，负责试飞员/试飞工程师与各专业组的技术衔接，配合和协助审查组钱惠德对 FAA 试飞员/试飞工程师关于试飞活动方面的协调和联系。

上述建议妥否，请批示。

抄：上海审定中心

审查组长（签名）： 吴坚、钱惠德 **日期：** 2011.2.14

CAAC 表 AAC-211（08/2002）